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下同）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282.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89.95%。

2、本次被担保主体中，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联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9%、177.47%、97.19%、99.99%，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无锡新联芯合计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60.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8.69%。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4、本公告中如有各分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前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4亿元的授信，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的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及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原因

公司对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一直持审慎态度，基于业务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额度，杜绝高额度低使用，同时会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调整。基于前次会议时预测情况，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5.4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2.4亿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151.7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45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担保余额为125.40亿元，前期获批的担保额度已接近使用完毕。

作为专业的芯片分销商，公司的业务模式需要大额资金周转。根据市场惯例，公司采购存储芯片通常需要支付预付账款，并对核心客户提供信用账期，因此存在资金错配现象。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度，公司采购、销售金额规模预计较前期预测情况均出现增长，导致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量较前期预测提升。为确保业务平稳运行，有效履行对上下游的合同义务，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全资子公司亟需获得更高的授信、担保额度支持，以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增量资金需求。

因此，基于当前业务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需要调整额度。

（二）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无锡新联芯、聚隆减速器、聚隆景润等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拟新增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联合创泰	100%	79.49%	955,122.88	1,933,000	540.71%	否
		新联芯	100%	97.19%	269,523.13	650,000	181.82%	否
		无锡新联芯	100%	99.99%	–	20,000	5.59%	否
		创泰电子	100%	177.47%	2,000.00	2,000	0.56%	否
	小计		–	–	1,226,646.01	2,605,000	728.69%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新联芯香港	100%	66.30%	17,578.02	200,000	55.95%	否
		聚隆减速器	100%	61.94%	9,748.99	18,000	5.04%	否
		聚隆景润	100%	10.17%	–	1,000	0.28%	否
	小计		–	–	27,327.01	219,000	61.26%	–
	合计		–	–	1,253,973.02	2,824,000	789.95%	–

注：1、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6年9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美元对人民币6.7459元折算）。

2、上表中“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自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获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提前终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6,881,589,170.65	29,892,861,001.38
利润总额	3,548,655,987.07	538,047,595.05
净利润	2,969,391,655.83	451,352,929.17
资产总额	22,379,555,706.03	7,680,215,432.21
负债总额	17,788,979,352.24	5,533,650,762.96
净资产	4,590,576,353.79	2,146,564,669.25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29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818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823,675.04	136,217,374.01
利润总额	-595,434,779.08	-78,166,729.41
净利润	-595,352,913.93	-73,687,564.26
资产总额	769,515,123.49	231,594,339.04
负债总额	1,365,634,260.47	243,154,906.37
净资产	-596,119,136.98	-11,560,567.33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1B0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新联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48,272,987.53	3,088,528,642.62
利润总额	71,729,192.21	23,802,975.70
净利润	53,638,980.53	17,476,701.81
资产总额	3,063,712,379.00	860,291,584.72
负债总额	2,977,518,846.71	827,898,560.16
净资产	86,193,532.29	32,393,024.56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联芯香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74043149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10/F DAH SING LIFE BLDG, 99-105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100万港币

注册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新联芯香港是新联芯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783,503,335.63	1,175,822,081.96
利润总额	728,913,881.93	50,230,931.89
净利润	608,667,006.00	41,943,732.95
资产总额	1,821,402,704.87	263,580,435.79
负债总额	1,207,525,562.47	249,727,982.91
净资产	613,877,142.40	13,852,452.88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无锡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KCGMQ660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科研路16号软件园北冕座B栋2203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新联芯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262.78	–
净利润	197.08	–
资产总额	2,000,262.78	–
负债总额	2,000,065.70	–
净资产	197.08	–

注：上表中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年8月26日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厂房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7,886,614.52	351,841,454.44
利润总额	20,895,249.20	27,204,126.76
净利润	16,871,513.92	22,942,501.69
资产总额	408,232,608.92	435,743,353.67
负债总额	252,869,209.99	297,251,468.66
净资产	155,363,398.93	138,491,885.01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聚隆景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PX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3-02 至 2040-02-2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B01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隆景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景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2,660.38	2,854,169.81
利润总额	129,860,183.17	2,224,371.67
净利润	93,790,095.99	-4,411,564.63
资产总额	551,768,309.69	422,569,815.04
负债总额	56,116,955.05	22,579,187.73
净资产	495,651,354.64	399,990,627.31

注：上表中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结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当前市场融资环境，有利于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资金保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62.4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以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282.4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282.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89.9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自本次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事项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事项提前终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反担保等只计算一次，下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60%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4.87%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董事长、总裁、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海普芯创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22日，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30.95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459元计算，下同）。截至2026年9月22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42.87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22日，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29.44亿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35.06亿元。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日9:30-11:30和13:3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10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和优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基本方案

1、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可在注册额度内视情况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或永续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还款方式：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期票据及永续票据按年付息，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处理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期发展考虑拟择机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资金储备通道；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可以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有助于拓宽和优化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和优化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处理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6/1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